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4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4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5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5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5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6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7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9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3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7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8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9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9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30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30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3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0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3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31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31
§ 7 管理人报告	3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3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8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8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8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0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41
9.1 托管人报告	41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2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42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3
10.1 资产负债表	43
10.2 利润表	46
10.3 现金流量表	48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
10.5 报表附注	56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2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3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84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4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4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4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4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4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4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5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5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5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7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7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7
15.2 存放地点	87
15.3 查阅方式	87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明阳 REIT（扩位简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508015
交易代码	50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明阳北京”）；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蒙公司”）。
--	---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黄骅旧城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河北南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洁源作为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该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不动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红土井子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蒙东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国蒙公司作为该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该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贾立雄	贾立雄	任建新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950806	010-62660450-8213	010-62660450-8213	0476-28304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0 号院 6 号楼 601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102200	102200	010090
法定代表人		金强	张超	张传卫	张忠海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050056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刘成	曹亚明（负责人）

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办公地址于 2026 年 8 月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楼。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87,437,741.70
本期净利润	27,674,777.7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505.00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26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55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1,108,509,241.39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061,431,786.61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4.44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77,453,029.68 元。若考虑该部分保理金额扣税后（74,926,406.58 元）全部用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得出的现金流分派率为 11.01%。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合同签署以及该部分款项的支取工作。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5.3072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6,209,293.18	0.1310	-
2025 年	143,232,308.35	0.7162	-
2024 年	198,914,312.56	0.9946	-

注：1、上表中本期的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扣除分配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保理可提款金额 74,926,406.58 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基准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国补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工作。

2、上表中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扣除分配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保理可提款金额 39,716,009.93 元；上表中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扣除分配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保理可提款金额 99,514,800.56 元。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00,780,000.36	0.5039	2025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收益分配
2025 年	160,099,999.95	0.8005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及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
2024 年	75,000,001.42	0.3750	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

注：本期实际分配金额合计 100,780,000.36 元，其中，2026 年 1 月实施的 2025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是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 39,180,000.28 元；2026 年 5 月实施的 202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 61,600,000.08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7,674,777.7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1,992,423.81	-
本期利息支出	2,220,312.1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504,618.1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8,392,131.89	-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80,106,186.67	-
2. 取得保理借款收到的本金	41,055,289.34	-
3. 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482,236.27	-
调减项		
1. 剩余未分配的上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6,266,619.18	-
2. 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100,780,000.36	-
3. 偿还保理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8,411,601.74	-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724,930.31	-
5.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4,932,645.60	-
6. 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	-8,951,718.23	-
7.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583,179.73	-
8.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175,855.8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6,209,293.18	-

注：1、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剩余未分配的上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本基金上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扣除 2025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后剩余未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28.63%。主要原因为：1、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取消；2、风资源波动导致结算电量下降，进一步导致发电收入降低。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合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64,504.86 元，进一步导致可供分配金额的降低。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主要包含基金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等，需要作为对应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的调减项，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予以扣除。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上年同期计提的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已于 2025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与实际使用金额无差异。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

管理费 1 为 2,271,077.75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816,822.0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54,255.71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56,775.62 元（含税）。本基金拟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暂未计提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后续将根据 2026 年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026 年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支付金额并同步计提，于本基金 2026 年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上半年度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 5,864,350.00 元（不含税）。其中，已支付 1,438,080.00 元（不含税）。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0.5.10 关联方关系”及“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洁源黄骅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 133,643,177.93 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10,198.95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26,832,978.98 元；克旗明阳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 108,958,903.07 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39,614.77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96,919,288.3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洁源黄骅未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克旗明阳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为 697,617.48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6,706.91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30,910.57 元。

报告期内基金合并层面针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无新增资产减值计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并层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7,036,230.08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245,326.99 元。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与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均按期履行，未发生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不动产基金利益的情形，未发生变更承诺的情形。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不动产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和 2017 年 4 月 22 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计划运营 20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动产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河北南网、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本基金不动产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依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测算，不动产项目合计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含国补、含税）分别为 19,995.00 万千瓦时、19,556.35 万千瓦时、9,87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41%、15.49%、17.21%。

报告期内，作为衡量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的关键指标，两个项目全场可利用率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为 99.63%，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为 99.72%。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测算，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含国补、含税）分别为 12,947.24 万千瓦时、12,651.30 万千瓦时、7,51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4.62%、14.59%、15.21%。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测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含国补、含税）分别为 7,047.76 万千瓦时、6,905.05 万千瓦时、2,35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6.84%、17.07%、23.00%。

3、本基金不动产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

（1）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经营数据变动原因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所在区域电力需求强劲，消纳情况良好，项目经营数据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为 2026 年上半年平均风速 5.49 米/秒，较上年同期下降 7.71%，风资源的变化，导致发电量、结算电量的变化。另外，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河北南网地区新能源电量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2026 年上半年结算电价为 0.5985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2.75%，最终反映在结算电费的变动上。

（2）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经营数据变动原因

1）市场化交易电价波动

一是根据电力交易规则，自 2025 年 7 月起，蒙东地区所有新能源电量均在现货市场进行出清结算，电力现货交易价格下限为-0.05 元/千瓦时，上限为 1.5 元/千瓦时，电力现货市场运行之后，电力交易价格有所下降；二是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过程中，受风资源波动导致的电量变化，中长期合约履约电量高于实际发电量，2026 年 5 月份红土井子风电场中长期合约电量约 1,460 万千瓦时，实际发电量约为 960 万千瓦时，以上电量偏差需通过现货市场购电履约，由于现货市场电量购买的价格高于中长期合约履约价格，较高的购电成本拉低了本项目的结算电价。

进一步从蒙东区域整体市场行情来看，2026 年上半年区域发电侧整体结算电价呈稳中有升走势。根据蒙东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交易信息披露报告，2026 年上半年各月市场结算电价依次为：1 月 0.2050 元/千瓦时、2 月 0.1925 元/千瓦时、3 月 0.2386 元/千瓦时、4 月 0.2302 元/千瓦时、5 月 0.2431 元/千瓦时、6 月 0.3326 元/千瓦时。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5 月份结算电费同比下降为偶发事件，对不动产项目长期运营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蒙东区域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变动和偶发性的电量偏差是导致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2) 风资源波动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平均风速 7.66 米/秒，较上年同期下降 7.86%。风资源的变化，导致发电量、结算电量的变化，是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同比变动的另一主要原因。

3) 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取消运行

自 2025 年 7 月蒙东电力现货市场开始运行以来，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得益于以上影响，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6 年上半年调峰辅助服务费用与“两个细则”考核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14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力交易价格下行对结算电费的负向影响。

4、不动产项目售电情况

(1)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售电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测算，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占比、平均结算电价等情况如下：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3,606.88 万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28.51%，结算电费为 2,202.34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29.30%，平均结算电价为 0.6106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现货交易电量 9,012.00 万千瓦时（根据河北南网地区交易规则，机制电量在现货市场出清，上述现货交易的电量中已包含本报告期内机制电量 8,855.91 万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71.23%，结算电费为 5,198.72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69.15%，平均结算电价为 0.5769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现货交易电量为 32.41 万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0.26%，结算电费为 11.72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0.16%，平均结算电价为 0.3617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机制电费为 159.60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2.12%（机制电费即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河北南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差价结算部分）；

“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合计-54.59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0.73%。

(2)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售电情况

根据蒙东电力交易中心最新下发的电力市场化交易细则，蒙东地区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在现货市场出清，结算单中不再分别列示省内中长期交易、省间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电量以及对应的结算电费。本基金依据以上交易规则变动，自 2026 年 1 季度起相应调整了不动产项目不同售电模式的售电量及其占比、结算电费及其占比，以及平均结算电价的披露口径。

报告期内，依据 2026 年 1 月至 6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测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市场化交易电量 6,905.05 万千瓦时（根据蒙东地区交易规则，机制电量在现货市场出清，上述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中已包含本报告期内机制电量 1,004.82 万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100%，结算电费为 2,186.00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92.83%，平均结算电价为 0.3166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机制电费为 171.85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 7.30%（机制电费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化蒙东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差价结算部分）；

“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合计-3.04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的-0.13%。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同比 （%）
1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是指 风电场中的所有 风电机组在 某一期间内， 除去风电机组 因维修或故障 未工作的时数 后余下的时数 与这一期间内 总时数的比 值,用百分比 表示。单台风 电机组可利用率 =[(总时数- 风机维修和故 障未工作时 数)/总时 数]×100%；全 场风电机组可 利用率=单台 风电机组可利 用率的总和/	%	99.68	98.07	1.61

		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19,995.00	23,638.43	-15.41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19,556.35	23,139.77	-15.49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333.00	1,575.90	-15.41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303.76	1,542.65	-15.49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	元/千瓦时	0.5078	0.5540	-8.34

		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	--	---	--	--	--	--

注：1、上表中结算电价为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得出，若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6 年上半年结算电价为 0.5048 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 2.04%；

2、上述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9.63	99.72	-0.09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	万千瓦时	12,947.24	15,163.55	-14.62

		动产项目风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12,651.30	14,813.21	-14.59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294.72	1,516.36	-14.62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265.13	1,481.32	-14.59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	元/千瓦时	0.5985	0.6155	-2.75

		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	--	----------------------------------	--	--	--	--

注：1、上表中结算电价为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得出，若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6 年上半年结算电价为 0.5942 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 0.72%；
2、上述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不动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电机组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9.72	96.42	3.30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	万千瓦时	7,047.76	8,474.88	-16.84

		电量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6,905.05	8,326.56	-17.07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409.55	1,694.98	-16.84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电机组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381.01	1,665.31	-17.07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	元/千瓦时	0.3415	0.4445	-23.18

		调峰辅助服务 费用)/结算电 量				
--	--	------------------------	--	--	--	--

注：1、上表中结算电价为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得出，若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6 年上半年结算电价为 0.3410 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 7.15%。
2、上述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部分电价为 0.2356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结算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洁源黄骅产生国补电费合计为 2,980.65 万元（含税），占总结算电费的比例为 39.65%。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收到历史国补回款 1,356.09 万元。

根据赤峰市发改委的《关于明阳新能源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52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035 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 0.2165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结算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克旗明阳产生国补电费合计为 1,494.94 万元（含税），占总结算电费的比例为 63.48%。报告期内，克旗明阳收到历史国补回款 1,012.80 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底层不动产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风电装机容量 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水电、火电、核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4.54 亿千瓦、15.69 亿千瓦、0.6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6.4%、8.6%。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推进，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正从补充能源向主力能源转变。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持增长，约占全部发电量的四成，高于同期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合计用电量，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总量突破 1.2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四分之一。同时，特别要强调的是，上半年，我国煤电发电量为 2.5 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降至 49.7%，半年发电量占比首次低于 50%，是长期以来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替代的阶段性成果，标志着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取得新的突破。

2、行业发展阶段

新能源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大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迈向新的发展台阶。

2026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870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并网 3,86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7,207 万千瓦，火电新增 3,836 万千瓦，水电新增 603 万千瓦，核电新增 362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17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 73.9%，继续保持新增装机主体地位，形成“新能源为主、火电调峰”的互补格局。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39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13 小时。全国供电煤耗率为 300.4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3%；全国供热量 341,441 万百万千焦，同比增长 1.7%。

国家积极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坚持电力发展适度超前，加快新型电网建设步伐，聚焦“两重”“两新”扩大有效投资，上半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 3,100 亿元，同比增长 12.6%。上半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点工程提速攻坚、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电力保供坚实有力、创新动能持续释放，充分发挥电网基础支撑与投资拉动作用，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蒙西—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项目建设稳步提速。抽水蓄能建设规模持续领跑全球，37 座（含已核准）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运在建（含已核准）抽水蓄能电站 76 座，管理装机容量超 9,500 万千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断提升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与供电服务质效，上半年新开工 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超 2.4 万千米，投产 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近 2.7 万千米；持续夯实配电网发展基础，城乡供电可靠性和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同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加大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力度，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截至 6 月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风光发电新能源并网装机容量达 15.5 亿千瓦。电力市场化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上半年国家电网经营区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3.4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6%；其中省间绿电交易电量 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交易绿证 7,411 万个、同比增长 15%。

3、行业周期性特点

电力作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基础能源，其基本需求始终存在且不可替代，不会因经济的阶段性起伏而出现大幅波动。近年来，新能源发电在我国电力供应体系中的占比稳步攀升，逐步成长为电力供应的主力军之一。新能源发电凭借其绿色、可持续的优势，持续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电能，为电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提供坚实保障，从而确保了行业自身发展的稳定性。

我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持续性的政策举措。这些政策相互配合、协同发力，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构建了一个长期稳定的政策环境，极大地降低了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随着我国新能源发电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协作、协同发展，规模效应愈发显著。与此同时，我国始终高度重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技术层面的持续进步，直接促使新能源发电成本稳步下降。成本的有效降低，不但大幅提升了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还显著增强了整个行业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与传统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竞争与合作并存、协同发展的阶段。

发电成本方面，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规模化效应凸显，驱动发电成本持续

下降，新能源全生命周期成本竞争力显著增强。

消纳方面，新能源发电受资源波动影响，消纳依赖电网与储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传统能源以其稳定的发电能力，在极端天气或电力短缺时的“压舱石”作用短期内不可替代。

未来，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将形成“新能源为主导、传统能源为支撑”的协同格局，共同助力能源体系低碳转型。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1、河北地区

2026 年上半年河北省在新能源消纳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新能源装机占比大幅提升，消纳保障措施不断完善，市场化消纳手段逐步丰富。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全省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达到 15,350.2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 73.4%。其中，风电、光伏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13,484.3 万千瓦，占可再生能源的 87.8%。全省抽水蓄能规划建设总规模居全国第一，未来可有效平抑风电、光伏出力波动，减少弃风弃光并支撑电网稳定，提升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与经济效益。

2、蒙东地区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4 月底，蒙东电网新能源发电量已达 230.13 亿千瓦时，新能源装机容量 3,894.9 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 61.06%，新能源持续保持蒙东电网第一大电源地位，为国家“双碳”目标落地及内蒙古能源转型提供电力支撑。为应对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带来的挑战，蒙东电网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新能源高效消纳。目前，蒙东电网已建成并运维 8 条特高压输电通道，外送电能力达 4,870 万千瓦，特高压电网外送电量连续 8 年保持增长。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入“十五五”开局落地阶段，顶层规划密集出台，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新能源行业发展逻辑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消纳与效益提升”转型。国家及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所在的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相继发布多项产业规则、区域政策，对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盈利模式、竞争格局及区域发展路径产生深远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层面

2026 年 6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签署第 42 号令，正式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26 日第 26 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签，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首次从省级行政区域与重点用能行业双维度压实消纳责任，将非电可再生能源消费纳入考核体系，把电解铝、钢铁、水泥、多晶硅、新建数据中心列为重点考核行业，明确对未达标地区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从制度层面强化绿电需求刚性。

2026 年 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发改能源〔2026〕884 号《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该规划为“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纲领性文件，明确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出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划定新型储能装机 3 亿千瓦、

虚拟电厂调节能力 5,000 万千瓦以上的发展目标，持续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为新能源行业中长期发展划定明确增长空间。

2、河北地区

2026 年 4 月 13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该通知聚焦陆上大兆瓦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整机及核心部件、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新型储能装备、氢能装备五大核心领域推动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地，依托唐山、秦皇岛打造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在石家庄、邢台等地布局光伏及储能产业基地，并建立产用协同机制引导省内新能源项目优先采购本地装备、承接本地运维服务；该政策将加速河北省新能源装备产业链补短板进程，中长期带动区域内新能源项目设备采购与运维成本下行，强化区域产业配套优势与新能源资产价值韧性。

2026 年 4 月 27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独立储能项目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26〕418 号），旨在落实国家电网侧独立储能发展部署、规范项目建设秩序、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与新能源消纳水平，文件明确适用范围为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独立调度运行的储能项目，不含新能源及火电配建储能、用户侧自用储能，规定电网侧独立储能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外项目不得享受容量电价；项目按年度制定建设计划，通过省市分级审核、第三方评分机制优选投资主体，国家级试点及具备重大原创技术突破的项目可优先纳入，同时严格建设全流程管控，要求纳入计划项目 9 个月内实质性开工、15 个月内并网，严禁擅自调整技术路线、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投资主体，坚决杜绝项目倒卖行为；此外文件强化了储能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与涉网调度运行要求，鼓励已建及在建 2 小时储能项目增容改造为 4 小时以上长时储能，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 2025 年出台的旧版独立储能项目管理文件。

3、内蒙古地区

2026 年 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内能源新能发〔2026〕1 号）。该方案明确绿电直连为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向单一用户供电、可实现电量物理溯源的模式，分为并网型与离网型，覆盖新增负荷、氢基绿色燃料、出口型企业、自备电厂、数据中心、电解铝、国家级零碳园区七类场景；遵循“以荷定源”原则，除氢基燃料项目可按阶段限制比例上网外，其余项目电量须全部自发自用，并设定了分阶段自发自用比例要求。方案支持一体化建设、合资共建、长期购电协议等多元模式，符合条件的存量消纳受限新能源项目可转为直连配套电源，同时明确分级申报评审流程与全环节运营规范。该政策配套项目不占用常规风光开发指标，将有效拓宽区域新能源消纳空间，支撑高耗能、算力等产业绿色转型。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40 亿千瓦，迎峰度夏电力供需总体平稳有序；能源领域有效投资保持正增长，新型电网、充换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氢能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3.5%、21.8%、74.3%、160%以上；截至 6 月底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达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8%，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速。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全面推

进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从规模高速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竞争逻辑逐步由“资源获取竞争”向“运营效益竞争”切换，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当前，新能源发电行业呈现“头部集中、细分活跃、多元协同”的发展态势。

大型央企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主力军与压舱石作用，依托资金成本、资源整合与政策协同优势，深度参与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跨省特高压外送配套电源、风光储一体化等重点工程建设，装机规模与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同时加速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布局绿电直连、虚拟电厂、氢能消纳等新兴场景，依托规模化优势摊薄全生命周期成本，为行业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批行业骨干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在电力市场化交易、储能优化运行、区域分散式开发等领域形成示范效应，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发电效率与收益水平，推动全产业链降本增效与价值升级。

中小型企业逐步聚焦细分赛道，在区域分布式能源、用户侧储能、智能微电网建设、电站运维服务等领域展现差异化活力；上游装备制造企业持续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效光伏电池、大兆瓦风电机组、长时储能等技术指标保持国际领先水平，技术迭代持续向下游传导，为发电端资产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871,690,527.25	877,143,559.20	-0.62
2	总负债	908,702,698.37	886,968,179.49	2.4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87,425,361.18	105,686,154.34	-17.28
2	营业成本/费用	102,601,888.18	168,732,179.83	-39.19
3	EBITDA	71,054,817.66	90,824,455.02	-21.77

注：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30,291.65 元，降幅为 39.19%。该变动主要源于财务费用中的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降低 65,812,362.36 元。需要说明的是，该利息支出是基于基金特定交易结构与税务安排产生的，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最终将（扣除税费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支出后，报告期营业成本及费用为 33,636,188.94 元，上年同期为 33,954,118.23 元。两者差异较小，实际运营成本水平变动在正常范围内。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26,832,978.98	115,296,345.13	10.01
2	固定资产	406,419,264.32	422,007,720.80	-3.69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64,590,144.84	559,485,165.71	0.91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96,919,288.30	97,972,065.42	-1.07
2	固定资产	181,243,353.13	189,095,575.97	-4.15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300,939,413.38	304,192,538.04	-1.07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66,425,794.46	100.00	78,612,329.47	100.00	-15.5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66,425,794.46	100.00	78,612,329.47	100.00	-15.50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0,999,566.72	100.00	27,073,824.87	100.00	-22.44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20,999,566.72	100.00	27,073,824.87	100.00	-22.44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	

			本比例（%）		本比例（%）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5,633,083.76	30.78	15,616,173.48	39.33	0.11
2	委托运行费	3,506,321.60	6.90	3,323,443.63	8.37	5.50
3	保险费	227,158.20	0.45	322,299.28	0.81	-29.52
4	购电费	80,491.39	0.16	70,614.01	0.18	13.99
5	专项储备	949,474.32	1.87	912,922.98	2.30	4.00
6	材料费	383,371.69	0.75	148,480.97	0.37	158.20
7	税金及附加	852,489.54	1.68	1,015,264.68	2.56	-16.03
8	管理费用	84,735.97	0.17	212,853.07	0.54	-60.19
9	财务费用	29,067,488.61	57.24	18,084,065.61	45.54	60.74
10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0,784,615.08	100.00	39,706,117.71	100.00	27.90

注：1、报告期内，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890.72 元，同比上涨 158.20%，主要系风电机组故障检修导致备件耗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117.10 元，同比降低 60.19%，主要系审计费用列支方式变化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中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9,064,557.76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及税务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最终（扣除税费后）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仅为 2,930.85 元，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总额为 21,720,057.32 元；上年同期，剔除同样的股东借款利息后，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为-67,196.26 元，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总额为 21,554,855.84 元。报告期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127.11 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保理利息 11,082.62 元，且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9,782.33 元。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895,780.76	15.24	7,814,964.01	6.06	1.03
2	委托运行费	2,199,391.20	4.24	2,114,213.16	1.64	4.03

3	保险费	107,601.06	0.21	137,410.39	0.11	-21.69
4	技术服务费	0.00	0.00	471,698.11	0.37	-100.00
5	购电费	76,398.88	0.15	67,855.28	0.05	12.59
6	专项储备	368,910.90	0.71	488,572.20	0.38	-24.49
7	材料费	643,119.81	1.24	94,982.56	0.07	577.09
8	税金及附加	371,582.61	0.72	437,444.58	0.34	-15.06
9	管理费用	55,861.72	0.11	131,249.51	0.10	-57.44
10	财务费用	40,098,626.16	77.38	117,267,672.32	90.89	-65.81
11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12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1,817,273.10	100.00	129,026,062.12	100.00	-59.84

注：1、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698.11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技术服务费中包含了高压穿越测试实验费用（2025 年底已调整为资本化）所致；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8,137.25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集中开展风机检修，领用备品备件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87.79 元，同比降低 57.44%，主要系审计费用列支方式变化所致。

3、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金额中包含了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39,901,141.48 元，该支出源于基金特定的交易结构及税务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最终（扣除税费后）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真实反映运营成本，剔除该利息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仅为 197,484.68 元，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总额为 11,916,131.62 元；上年同期，剔除同样的股东借款利息后，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为 640,872.59 元，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总额为 12,399,262.39 元。报告期实际经营相关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387.91 元，主要系保理借款期限及金额的差异所致。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涪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45,645,893.50	58,218,395.12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8.72	74.06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	%	52.39	60.06

		营业收入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6.93	92.99

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9,708,364.11	15,884,129.16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6.23	58.67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28.58	37.54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63.39	65.45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两个项目公司收支均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两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均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0,983,479.4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14,176.74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 60,915,178.01 元（其中标杆电费收入 47,354,278.64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 13,560,899.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上年同期，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7,960,712.6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5,494,027.84 元。上年同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费收入 53,930,215.91 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本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0,971,816.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7,348,516.56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 20,908,591.58 元（其中标杆电费收入为 10,780,572.40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 10,128,019.1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上年同期，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7,698,625.5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681,306.04 元。上年同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费收入 15,156,599.1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洁源黄骅现执行与河北南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河北南网购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河北南网。河北南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克旗明阳现执行与蒙东电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蒙东电网购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蒙东电网。蒙东电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7 日，洁源黄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与河北南网基于购售电合同相关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给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由中信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652,762.84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该笔保理融资执行年利率为 2.45%，借款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9 年 5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洁源黄骅保理融资余额已归零。本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提高投资者收益稳定性。洁源黄骅将已确权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设定为还款来源，融资期限内，洁源黄骅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2025 年 3 月 19 日，克旗明阳与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与蒙东电网基于购售电合同相关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给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由中信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2,870,578.66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该笔保理融资执行年利率为 2.55%，借款起始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8 日，本期还款额为 7,436,563.4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克旗明阳的该笔保理融资余额已归零。

2026 年 4 月 14 日，克旗明阳与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与蒙东电网基于购售电合同相关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给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由中信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6,402,526.50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该笔保理融资执行年

利率为 2.45%，借款起始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13 日，本期还款额为 6,322,275.46 元，期末余额为 30,080,251.04 元。本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提高投资者收益稳定性。克旗明阳将已确权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设定为还款来源，融资期限内，克旗明阳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克旗明阳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蒙东电网支付的“2026 年第一批专项国补”共计 31,477,525 元。根据既定安排，该笔回款将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克旗明阳全部保理融资余额已归零。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外借款期初余额为 7,436,563.44 元，新增借入款项 41,055,289.34 元，归还保理本金 18,411,601.74 元，期末余额为 30,080,251.04 元；上年同期，本基金对外借款期初余额为 0 元，新增借入款项 102,870,578.66 元，归还保理本金 0 元，期末余额为 102,870,578.66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72,790,327.62 元，该变动主要系保理融资资金流入与国补回款后偿还保理融资资金流出之间存在时点性差异所致。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风电场财产一切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保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

洁源黄骅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保。

克旗明阳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保。

2、出险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就不动产项目发生的部分设备故障事项与保险机构持续推进理赔沟通工作。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536.94	98.84
4	其他资产	13,501.26	1.16
5	合计	1,166,038.2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不动产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投资相关部门、研究部、稽

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等内容。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 4.5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71 只，其中包括公募 REITs4 只。

在不动产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部门，具有多名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多名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	不动产项目	说明
----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陈元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3 年	曾在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承揽、承做及存续期管理工作（涵盖不动产类债权投资及不动产类ABS 业务）。2021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国籍，法国马赛高等商学院学校理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2021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公募 REITs 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
刘长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2 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多个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	中国籍，兰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管理部服务经理、工

					理工作；在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及华北区域风力发电项目运维服务及技术改造升级业务。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公募 REITs 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
白若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1 年	曾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参与我国第三代“华龙一号”核电系统设计工作，在工程管理部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了包括生态环境部下属重点实	中国籍，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工艺系统设计员、工程部项目经理。2023 年 6

					验项目和清华大学核退役项目，以及河南南阳中心城区地热供暖等市级重点市政建设项目。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REITs部。2024年7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公募REITs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动产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确保不动产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持有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期实际分配金额合计 100,780,000.36 元，其中，2026 年 1 月实施的 2025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是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 39,180,000.28 元；2026 年 5 月实施的 202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 61,600,000.08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前的审批与合规性检查，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2、不动产项目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章程、风险管理指引等公司制度履行不动产基金内部审批程序。

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3、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动产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不动产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不动产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不动产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在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不动产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完善不动产基金制度流程，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严格审查不动产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了以下多方面运营管理措施：

①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人员配备、专业资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以及运营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等多方面。②持续完善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运营的规范和标准，为项目运营提供制度保障。③对运营管理机构编制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等进行审核和决策。④完善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项目印章，规范印章使用流程，保障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文件签署的合法性和安全性。⑤对不动产项目档案进行归集管理，保证项目运营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为项目运营分析、评估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⑥依法披露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确保投资者和相关方及时、准确了解项目运营信息，增强项目运营透明度，维护投资者信心。

以上运营管理措施保障了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营，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公募 REITs 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为基金分红等。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1、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财务凭证、账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了检查。

2、考核情况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以负面清单的形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扣减运营支出中的考核保证金。考核指标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指标和项目管理考核指标。报告期内，暂未发生扣减情况。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在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平稳高效运行，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基金管理人肩负着对运营管理机构严格监督的重要职责，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委派三名基金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构建例会机制。每周，运营管理机构需就项目运营现状以及下周运营工作计划进行详细汇报。在此过程中，各方深入交流项目进展，及时剖析并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运营始终沿着既定轨道推进。

2、实施定期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通过严谨审核运营管理机构呈交的周报、月报、季报以及年报等定期报告，全面掌握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动态。从项目的日常运作细节到阶段性成果及问题总结，均能从这些报告中得以体现，为基金管理人监督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了关键的数据与信息支撑。

3、开展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实地考察风电场风电机组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发电效能达到预期。同时，仔细查阅运营管理机构在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过程中留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资料，核实其管理流程的规范性与合规性，从而有效监督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执行情况。

通过上述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运用，报告期内有效提升了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与质量，保障了项目的稳定运营。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持续优化监督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监督重点，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为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明确相关部门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审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协调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强化舆情监测与风险预警。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并严格落实《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内部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完成多层审核后对外发布并存档及备份；按照《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管理办法》《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在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要求，在运维效能提升、安全管理强化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保障了风电场高效、安全的运行，确保风电设施能够在复杂多变的自然环境中持续稳定发电。

1、执行日常运营服务

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协助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为项目公司申请、维持不动产项目经营所必需的一切使用证书、证照和经营许可，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公司治理以及投后管理工作所需的日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会议、提供项目经营有关数据和报告、配合开展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协助项目档案管理事项，定期编制并提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周报》《月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季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配合和协助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负责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的所有运维和技术改造工作，保持不动产项目项下全部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采取精细化运维管理措施，实现良好的安全生产运行经济指标。

2、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协助项目公司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及其项下的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的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

3、签署并执行相关协议

按照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和项目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合法合规开展设备、材料、服务及工程施工的采购活动, 与供应商协商洽谈、签署并执行相关合同, 敦促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供货、到货后进行验收, 现场配合供应商进行缺陷处理等售后服务, 并协助项目公司开展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4、收取项目收益, 追收欠缴款项等

协助项目公司收取不动产项目电费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部分)及其他相关不动产运营收入、补贴等, 协助和促使基金管理人及时自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对外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及资本化支出。

5、项目维修、改造等

确保不动产项目设备、设施(含构、建筑物)的巡视操作、消缺维护、检修管理、场内道路积雪积水清理、反措、抢修、设备管理、缺陷管理、报表统计、技术监督管理等。

6、制定及落实不动产项目运营策略

结合不动产项目实际提出运营的合理化建议, 协助制定项目公司的年度工作经营计划及预算, 配合开展成本分析工作。

以上工作均已按照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黄骅旧城/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完成。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在对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过程中, 严格遵守《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 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采取了多种运营管理措施, 这些措施旨在提高不动产项目的发电效率、降低维护成本、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安全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明确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春、秋季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专项巡视, 针对所在区域潜在的安全隐患, 按期完成缺陷排查及隐患治理。同步开展所有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工作, 落实各项安全监管要求,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安全事件。

2、项目运维管理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风机日常巡检计划, 确保风机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深度开展风机定检工作, 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 如清洁叶片、检查连接件、更换磨损部件等, 以减少故障发生的可能性。配备专业的维修团队和工具, 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定期检查升压站设施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接地系统、防雷设施等。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温度、声音、振动等是否正常，以及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或异常情况。

3、项目采购管理

建立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签订流程，从合同起草、审核、审批到签订，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确保合同得到严格履行。通过标准化流程管理提高了合同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4、涉网工作管理

积极开展市场调研，了解电网需求和潜在机会，调整风电场的电力输出策略。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沟通和合作，确保风电场的电力能够顺利并网和销售。针对电网考核项目类别，风电场加强考核管理，通过设备治理、免考协调等手段来降低电网考核对收入的影响。

5、项目预算管理

按运营协议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及月度资金预算计划，包括设备采购、施工费用、人员工资、日常运营等各项支出，并按月执行各类资金预算计划。定期进行预算审查和调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超支问题。通过严格的预算控制，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6、项目沟通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外部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在基金的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中，向外部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配合其开展工作，并就相关专业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在投资者交流上也通过多种渠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协助基金管理人举办投资者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内部设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动牵头负责履行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

1、内部管理方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持续高效地运用专项联络人和定期会议双重工作机制，保持内部信息畅通，确保不动产项目各项业务开展符合监管要求，有效推进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2、对外协调方面。运营管理机构 and 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根据监管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要求，当发生诸如运营管理机构重要人事变动、不动产项目关键运营指标异常波动等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第一时间与基金管理人沟通，明确披露内容、风险要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直接影响基金运营的合规性和市场信誉。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规范信息披露活动，并指定专门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在信息披露的执行上，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成了良好的工作配合机制，共同推动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动产项目资产运营的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发布，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此外，运营管理机构不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升信息披露意识。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加强监督和提升意识，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合规性。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对外披露的信息给基金管理人，并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外报送的相关信息，确保了本基金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不动产基金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不动产基金报告期内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运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依照借款协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标的债权利息计提通知书》《标的债权偿还及利率调整通知书》，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没有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40,000,000.00 份，合计持有份额比例为 20%。其中：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6,12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6%；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88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6.94%。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规定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情况

无。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43,186,666.16	80,106,186.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2	223,752,267.28	213,268,410.5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3	2,530,507.17	1,748,852.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5.7.4	822,965,844.41	854,858,232.69
在建工程	10.5.7.5	2,974,952.91	2,993,820.83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5.7.6	7,080,207.57	7,161,375.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7	5,242,122.30	3,634,977.13
其他资产	10.5.7.8	776,673.59	1,238,712.07
资产总计		1,108,509,241.39	1,165,010,56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9	8,456,033.35	8,873,193.4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10	110.00	21,110.0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71,077.75	4,883,484.47
应付托管费		56,775.62	122,087.4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11	5,055,550.08	9,076,62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12	30,080,251.04	7,436,563.44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7	-	-
其他负债	10.5.7.13	1,157,656.94	1,037,656.86
负债合计		47,077,454.78	31,450,7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14	1,281,600,000.05	1,281,600,000.05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606,605.16	3,629,445.2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5.7.15	-224,774,818.60	-151,669,59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431,786.61	1,133,559,84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509,241.39	1,165,010,567.24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30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6.1	1,152,536.94	1,441,072.1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6.2	1,281,380,000.00	1,281,380,000.00
其他资产		13,501.26	59,616.44
资产总计		1,282,546,038.20	1,282,880,68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6,822.04	3,906,787.70
应付托管费		56,775.62	122,087.4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93,507.37	480,000.00
负债合计		1,967,105.03	4,508,875.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1,600,000.05	1,281,600,000.05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021,066.88	-3,228,1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578,933.17	1,278,371,81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546,038.20	1,282,880,688.57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437,741.70	112,789,299.43
1. 营业收入	10.5.7.16	87,425,361.18	105,686,154.34
2. 利息收入		12,380.52	17,674.99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7,085,470.10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3,257,016.48	63,420,590.53
1. 营业成本	10.5.7.16	40,525,918.76	41,600,461.79
2. 利息支出		-	-
3. 税金及附加	10.5.7.17	1,465,117.29	1,953,722.54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0.5.7.18	140,597.69	344,102.58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19	2,209,216.55	4,748,787.08

8. 管理人报酬		2,271,077.75	2,500,421.95
9. 托管费		56,775.62	62,459.76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20	6,482,236.27	12,110,780.90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10.5.7.21	106,076.55	99,853.9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4,180,725.22	49,368,708.9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7.22	1,329.2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79,395.95	49,368,708.90
减：所得税费用	10.5.7.23	6,504,618.18	9,329,42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4,777.77	40,039,282.6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4,777.77	40,039,282.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74,777.77	40,039,282.63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4,966,794.29	125,075,354.74
1. 利息收入		10,239.87	13,948.1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56,554.42	125,061,406.6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979,674.21	2,160,878.59
1. 管理人报酬		1,816,822.04	1,998,719.35

2. 托管费		56,775.62	62,459.76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106,076.55	99,69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87,120.08	122,914,476.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87,120.08	122,914,476.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987,120.08	122,914,476.15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23,769.59	69,086,815.0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2,490.93	17,744.8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98,270.03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4.1	131,526.24	274,2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7,786.76	75,677,083.03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9,281.34	12,582,844.46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60.19	95,894.26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7,976.38	27,712,926.18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4.2	5,528,863.85	2,997,2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6,281.76	43,388,9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505.00	32,288,14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00.00	378,000.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00	37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0.00	-37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55,289.34	102,870,578.66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5,289.34	102,870,578.66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8,411,601.74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02.34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00,780,000.36	123,444,946.46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03,204.44	123,444,9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7,915.10	-20,574,36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19,410.10	11,335,77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05,845.76	34,081,68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6,435.66	45,417,460.25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956,554.42	125,061,406.62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350.28	14,018.4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66,904.70	125,075,425.04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		-	-

少 额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329.12	2,493,2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329.12	2,493,2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1,575.58	122,582,130.7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00,780,000.36	122,759,999.86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0,000.36	122,759,99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0,000.36	-122,759,999.8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24.78	-177,86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731.22	1,194,983.0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306.44	1,017,113.92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	3,629,445.27	-	-151,669,596.01	1,133,559,84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1,600,000.05	-	-	-	3,629,445.27	-	-151,669,596.01	1,133,559,84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77,159.89	-	-73,105,222.59	-72,128,06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674,777.77	27,674,777.7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	-	-	-	-	-	-	-	-

产品 申购								
产品 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 分配	-	-	-	-	-	-	-100,780,000.36	-100,780,000.36
(四)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977,159.89	-	-	977,159.89
其中： 本期 提取	-	-	-	-	1,318,385.22	-	-	1,318,385.22
本期 使用	-	-	-	-	341,225.33	-	-	341,225.3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1,281,600,000.05	-	-	-	4,606,605.16	-	-224,774,818.60	1,061,431,786.6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 期期 末余 额	1,281,600,000.05	-	-	-	1,512,911.42	-	-44,889,981.34	1,238,222,930.13
加：会 计政 策变	-	-	-	-	-	-	-	-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	-	-	-	-	-	-	-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 期期 初余 额	1,281,600,000.05	-	-	-	1,512,911.42	-	-44,889,981.34	1,238,222,930.13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	-	-	1,169,051.97	-	-82,720,717.23	-81,551,665.2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40,039,282.63	40,039,282.63
(二) 产品 持有 人申 购和 赎回	-	-	-	-	-	-	-	-
其中： 产品 申购	-	-	-	-	-	-	-	-
产品 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	-	-	-	-	-	-	-122,759,999.86	-122,759,999.86

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169,051.97	-	-	1,169,051.9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401,495.18	-	-	1,401,495.18
本期使用	-	-	-	-	232,443.21	-	-	232,443.21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	2,681,963.39	-	-127,610,698.57	1,156,671,264.87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3,228,186.60	1,278,371,8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1,600,000.05	-	-	-3,228,186.60	1,278,371,81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07,119.72	2,207,11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987,120.08	102,987,120.0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0,780,000.36	-100,780,000.36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1,021,066.88	1,280,578,933.1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1,457,900.64	1,280,142,09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1,600,000.05	-	-	-1,457,900.64	1,280,142,09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4,476.29	154,47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914,476.15	122,914,476.1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22,759,999.86	-122,759,999.86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1,303,424.35	1,280,296,575.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强	张欣宇	谭保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6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4]969 号文《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信建投

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封闭期 15 年。本基金共募集 1,281,600,000.05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明阳”）。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0.5.6 税项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

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及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②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税基为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 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1.5 元/平方米及 4 元/平方米，税基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3,186,666.1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3,186,666.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3,186,666.16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43,186,435.6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30.50
小计	43,186,666.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3,186,666.16

10.5.7.2 应收账款

10.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4,180,805.47
1—2 年	90,786,786.44
2-3 年	55,571,957.80
3 年以上	12,062,531.29
小计	242,602,081.00
减：坏账准备	18,849,813.72
合计	223,752,267.28

10.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2,602,081.00	100.00	18,849,813.72	7.77	223,752,267.28
其中：发电业务	242,602,081.00	100.00	18,849,813.72	7.77	223,752,267.28
合计	242,602,081.00	100.00	18,849,813.72	7.77	223,752,267.28

10.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643,177.93	6,810,198.95	5.1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8,958,903.07	12,039,614.77	11.05
合计	242,602,081.00	18,849,813.72	7.77

10.5.7.2.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或 收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2,366,781.91	6,483,031.81	-	-	-	18,849,813.72
其中：发电业务	12,366,781.91	6,483,031.81	-	-	-	18,849,813.72
合计	12,366,781.91	6,483,031.81	-	-	-	18,849,813.72

10.5.7.2.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643,177.93	55.09	6,810,198.95	126,832,978.9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8,958,903.07	44.91	12,039,614.77	96,919,288.30
合计	242,602,081.00	100.00	18,849,813.72	223,752,267.28

10.5.7.3 存货

10.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0,507.17	-	2,530,507.1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530,507.17	-	2,530,507.17

10.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822,965,844.4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822,965,844.41

10.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046,511.86	1,113,662,420.10	1,077,631.68	260,881.02	1,282,047,44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867.92	-	-	18,867.92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18,867.92	-	-	18,867.9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67,046,511.86	1,113,681,288.02	1,077,631.68	260,881.02	1,282,066,312.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666,099.01	341,287,971.53	983,805.90	215,105.45	400,152,98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3,454.67	27,904,439.69	13,270.56	10,091.28	31,911,256.20
本期计提	3,983,454.67	27,904,439.69	13,270.56	10,091.28	31,911,256.2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 报废	-	-	-	-	-
其他原 因减少	-	-	-	-	-
4. 期末 余额	61,649,553.68	369,192,411.22	997,076.46	225,196.73	432,064,238.09
三、减值 准备					
1. 期初 余额	4,350,130.30	22,670,089.24	4,073.32	11,937.22	27,036,230.08
2. 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 提	-	-	-	-	-
其他原 因增加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 报废	-	-	-	-	-
其他原 因减少	-	-	-	-	-
4. 期末 余额	4,350,130.30	22,670,089.24	4,073.32	11,937.22	27,036,230.08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01,046,827.88	721,818,787.56	76,481.90	23,747.07	822,965,844.41
2. 期初 账面价值	105,030,282.55	749,704,359.33	89,752.46	33,838.35	854,858,232.69

10.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974,952.91
工程物资	-
小计	2,974,952.9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974,952.91

10.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6 号风机	1,554,091.64	-	1,554,091.64
风机机组	1,225,663.71	-	1,225,663.71
1 台机组变压器维修	121,479.09	-	121,479.09
监控系统	73,718.47	-	73,718.47
通信系统	-	-	-
合计	2,974,952.91	-	2,974,952.91

10.5.7.6 无形资产

10.5.7.6.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8,379,426.98	-	-	8,379,42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8,379,426.98	-	-	8,379,426.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972,724.81	-	-	972,72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81,167.61	-	-	81,167.61
本期计提	-	81,167.61	-	-	81,167.6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1,053,892.42	-	-	1,053,89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45,326.99	-	-	245,32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245,326.99	-	-	245,326.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7,080,207.57	-	-	7,080,20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	7,161,375.18	-	-	7,161,375.18

10.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08,916.15	4,803,267.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折旧或摊销差异	1,755,419.68	438,854.92
合计	20,964,335.83	5,242,122.30

10.5.7.8 其他资产

10.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332,261.76
其他应收款	430,910.57
其他流动资产	13,501.26
合计	776,673.59

10.5.7.8.2 预付账款

10.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29,302.20
1-2 年	2,959.00
2-3 年	0.56
3 年以上	-
合计	332,261.76

10.5.7.8.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151,438.76	45.58	2025-12-17	未到结算期

市分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115,355.47	34.72	2026-01-15	未到结算期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有限公司	51,879.03	15.61	2026-05-14	未到结算期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黄骅市供电分公司	12,959.00	3.90	2024-11-30	未到结算期
江苏群杰科技有限公司	628.94	0.19	2025-07-3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2,261.20	100.00		

10.5.7.8.3 其他应收款

10.5.7.8.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2,362.95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625,254.53
小计	697,617.48
减：坏账准备	266,706.91
合计	430,910.57

10.5.7.8.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退税	625,254.53
保险费	71,734.01
其他	628.94
小计	697,617.48
减：坏账准备	266,706.91
合计	430,910.57

10.5.7.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7,502.45	-	-	267,502.4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95.54	-	-	-795.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66,706.91	-	-	266,706.91

10.5.7.8.3.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经棚镇税务所	625,254.53	89.63	265,983.28	359,271.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71,734.01	10.28	717.34	71,016.67
江苏群杰科技有限公司	628.94	0.09	6.29	622.65
合计	697,617.48	100.00	266,706.91	430,910.57

10.5.7.9 应付账款

10.5.7.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397,268.76
1 年以上	58,764.59
合计	8,456,033.35

10.5.7.10 应付职工薪酬

10.5.7.10.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110.00	87,727.04	108,727.04	11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11,657.40	11,657.40	-

划				
合计	21,110.00	99,384.44	120,384.44	110.00

10.5.7.10.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0.00	70,200.00	91,2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2,000.00	2,0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6,443.04	6,443.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48.14	5,848.14	-
工伤保险费	-	594.90	594.90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8,424.00	8,4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0	660.00	660.00	110.00
合计	21,110.00	87,727.04	108,727.04	110.00

10.5.7.10.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1,232.00	11,232.00	-
失业保险费	-	425.40	425.40	-
合计	-	11,657.40	11,657.40	-

10.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增值税	1,239,377.23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3,672,032.69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46.68
教育费附加	82,299.92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3,984.93
水利建设基金	16.02
资源税	392.61
其他	-

合计	5,055,550.08
----	--------------

10.5.7.12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30,080,251.04
合计	30,080,251.04

10.5.7.13 其他负债

10.5.7.13.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往来款	1,157,656.94
合计	1,157,656.94

10.5.7.1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000,000.00	1,281,600,000.05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000,000.00	1,281,600,000.05

10.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51,669,596.01	-	-151,669,596.01
本期利润	27,674,777.77	-	27,674,777.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0,780,000.36	-	-100,780,000.36
本期末	-224,774,818.60	-	-224,774,818.60

10.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洁源黄骅	克旗明阳	合计
营业收入	66,425,794.46	20,999,566.72	87,425,361.18
其中：发电收入	66,425,794.46	20,999,566.72	87,425,361.18
合计	66,425,794.46	20,999,566.72	87,425,361.18
营业成本	27,999,154.21	12,526,764.55	40,525,918.76
其中：发电成本	27,999,154.21	12,526,764.55	40,525,918.76
合计	27,999,154.21	12,526,764.55	40,525,918.76

10.5.7.1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164.16
教育费附加	637,989.96
房产税	34,153.65
土地使用税	67,415.76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33,088.10
水利建设基金	13,068.05
其他	1,237.61
合计	1,465,117.29

10.5.7.18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公司管理费	140,597.69
合计	140,597.69

10.5.7.19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	---------------------------------------

	日
银行手续费	430.66
利息费用	2,220,312.13
利息收入	-11,526.24
其他	-
合计	2,209,216.55

10.5.7.20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83,03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54
其他	-
合计	6,482,236.27

10.5.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律师费	46,115.18
其他费用	454.00
合计	106,076.55

10.5.7.2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滞纳金	1,329.27
其他	-
合计	1,329.27

10.5.7.23 所得税费用

10.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11,76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7,145.17
合计	6,504,618.18

10.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34,179,395.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44,84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59,87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0,134.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99,507.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6,504,618.18

注：上表“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中，包含洁源黄骅及克旗明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税款合计 1,020,134.11 元。

10.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存款利息收入	11,526.24
收到的保证金、质保金	120,000.00
合计	131,526.24

10.5.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费用支出	5,528,863.85
合计	5,528,863.85

10.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74,777.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482,236.27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31,911,256.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81,16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60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14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65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6,78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3,950.8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50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86,43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105,84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19,410.10

10.5.7.2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现金	43,186,435.66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86,4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6,435.66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期专项储备的期初余额是 3,629,445.27 元，本期增加 1,318,385.22 元，本期减少 341,225.33 元，期末余额 4,606,605.16 元。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设立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风力发电	-	100.00	购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风力发电	-	100.00	购买

10.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9.1 承诺事项

无。

10.5.9.2 或有事项

无。

10.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克旗明阳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蒙东电网支付的“2026 年第一批专项国补”共计 31,477,525 元。根据既定安排，该笔回款将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克旗明阳全部保理融资余额已归零。

10.5.10 关联方关系

10.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之股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原始权益人最终控制方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运营管理机构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运营管理机构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3,595,200.00	3,473,100.00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2,269,150.00	2,197,000.00
合计	—	5,864,350.00	5,670,100.00

10.5.11.2 关联方报酬

10.5.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1,077.75	2,500,421.95
其中：固定管理费	2,271,077.75	2,500,421.95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	3.62

注：1、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构成，固定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 1 及固定管理费 2。固定管理费 1 的 80%支付给基金管理人，20%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本基金需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

2、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2,271,077.75（含税）。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依据 0.4%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3、本报告期内未计提 2026 年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后续将根据 2026 年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026 年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金额并支付。

4、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应收的固定管理费 1 中承担。

10.5.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775.62	62,459.76

注：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当年天数。

10.5.11.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1.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1.3.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 方名 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 入份额	期间 因拆 分变 动份 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信 建投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26,275,379.00	13.14%	1,943,602.00	0.00	2,371,266.00	25,847,715.00	12.92%
北京 洁源 新能 投资	26,120,000.00	13.06%	0.00	0.00	0.00	26,120,000.00	13.06%

有限公司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0.00	0.00	0.00	13,880,000.00	6.94%
合计	66,275,379.00	33.14%	1,943,602.00	0.00	2,371,266.00	65,847,715.00	32.9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82,626.00	13.19%	1,049,101.00	0.00	1,153,963.00	26,277,764.00	13.14%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13.06%	0.00	0.00	0.00	26,120,000.00	13.06%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0.00	0.00	0.00	13,880,000.00	6.94%
合计	66,382,626.00	33.19%	1,049,101.00	0.00	1,153,963.00	66,277,764.00	33.14%

10.5.11.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6,435.66	23,906.76	45,417,460.25	131,252.63
合计	43,186,435.66	23,906.76	45,417,460.25	131,252.63

10.5.11.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新增保理融资 4,105.5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保理融资余额 3,008.03 万元。该保理融资业务系项目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署的《保理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信银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融资第 2026001、2026002 号），执行年利率 2.45%。报告期内，相关保理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为 21.16 万元。

10.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2.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30,740.65	-
合计	—	-	-	30,740.65	-

10.5.12.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8,638.25	28,638.25
应付账款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6,194.69	1,249,194.69
应付账款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157,120.00	4,530,580.37
应付账款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4,508.46	74,508.46
应付账款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119,150.00	1,914,110.69
应付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6,822.04	3,906,787.70
应付管理人报酬-计划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255.71	976,696.77
应付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5.62	122,087.42
其他应付款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司		
合计	—	9,893,464.77	12,822,604.35

10.5.13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3.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3.1.1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4 收益分配情况

10.5.14.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 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分 配占可供分 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6-01-07	2026-01-08	1.959	39,180,000.28	89.27	注 1
2	2026-05-19	2026-05-20	3.080	61,600,000.08	90.77	注 2
合计				100,780,000.36	—	—

注：1、本基金该次收益分配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 43,887,361.30 元，其中包含 2025 年上半年剩余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537,636.17 元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43,349,725.13 元。

2、本基金该次收益分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 67,866,619.26 元。

10.5.14.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5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5.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

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0.5.15.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5.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基金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0.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6.1 货币资金

10.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52,536.9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52,536.9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52,536.94

10.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52,306.4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30.50
小计	1,152,536.9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52,536.94

10.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1,380,000.00	-	1,281,380,000.00
合计	1,281,380,000.00	-	1,281,380,000.00

10.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	1,281,380,000.00	-	-	1,281,380,000.00	-	-

项计划						
合计	1,281,380,000.00	-	-	1,281,380,000.00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594	125,470.51	194,095,809.00	97.05	5,904,191.00	2.95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587	126,023.94	193,448,231.00	96.72	6,551,769.00	3.28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0	14.2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5,847,715.00	12.92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27,812.00	9.16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9,895,793.00	4.95
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 全保险	8,143,700.00	4.07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臻禾 1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4,800.00	2.68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5,800.00	2.6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4,988,032.00	2.49
9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	4,564,200.00	2.28

	睿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4,400,000.00	2.20
合计		115,227,852.00	57.61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0	14.2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75,379.00	13.14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91,081.00	9.35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2,568.00	4.69
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8,143,700.00	4.07
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号	6,763,112.00	3.38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臻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61,500.00	2.43
8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64,200.00	2.28
9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4,400,000.00	2.20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25,400.00	2.06
合计		115,706,940.00	57.85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13.06
2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合计		4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13.06
2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合计		40,000,000.00	20.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4,177.00	0.00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 年 4 月 23 日，金强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副董事长，转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凌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金强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6 月，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研究决定，杨璋琪任中信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不再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2026 年 6 月，王坚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待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无影响。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事项，报告期内不涉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事项，报告期内不涉及改聘评估机构情况。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1-05
2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 4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1-16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01-22
4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01-22
5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1-23
6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 2025 年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3-31
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03-31
8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03-31
9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	规定网站	2026-03-31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审计报告		
10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评估报告	规定网站	2026-03-31
1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2025 年度）	规定网站	2026-03-31
12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4-10
1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04-22
14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04-22
1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4-25
16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5-15
17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7-15
18	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7-16
1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07-21
20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07-21
21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6 年第 2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6-07-23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